

#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该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为：“常林股份持有现代（江苏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现代江苏）40%的股权（非控股），因能够对现代江苏施加重大影响，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，由于未能取得现代江苏 2014 年度的审定报表，常林股份本期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-141,979,479.88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31,447,431.30 元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，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常林股份确认的 2014 年度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”

在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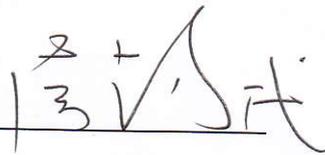
（1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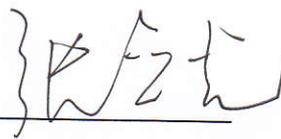
（2）根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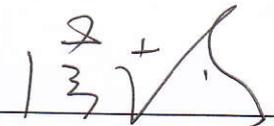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书的签字页]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 

张智光 

荣幸华 

2015 年 4 月 23 日